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南方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或他們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接納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

- 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而導致香港貨幣或債權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導致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出現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發展的事件及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頒佈任何新法例、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宜導致或構成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或天災）；或
- (i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香港、紐約、倫敦、東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於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際發生；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關或組織公布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考慮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考慮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國際發售通函、最終國際發售通函、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連同因全球發售或有關或關於全球發售而在任何情況下作出、刊發、發佈或發行的任何公佈、文件、資料、通訊或信息（不論是否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的批准），或於各自情況對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發售文件披露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事件；或
- (ii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形於任何重大方面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或

- (iv)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違反除外）；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商業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於上市日期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a)彼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則不會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列明，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作為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即時告知我們：

- (a) 彼把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就此告知後按照《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僅此向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直至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預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倘本公司於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該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交易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各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各保證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將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邀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任何保證股東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保證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當保證股東通知我們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並於任何保證股東或他們各自股東通知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適用）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保證

我們及保證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預期（其中包括）我們與國際包銷商將會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他們所佔有關比例部分。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或之前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總額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於（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權（如有）。

預計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共計約3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應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他們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他們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他們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已向本集團授出總金額高達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借貸」一節。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為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的定義，為「保薦人集團」的一名成員公司。據此，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授予本集團的高達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構成一項應付保薦人集團的債務。除該融資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保薦人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債務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情形，獨家保薦人確認(i)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償還來自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的貸款融資；(ii)應付保薦人集團債務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的總資產）或控股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總資產的10.0%；及(iii)保薦人集團並未代表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擔保。

因此，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他們的或他們部份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